

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不进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4,659.98 万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22,345.84 万元。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由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因此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母公司报表中期末

未分配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运行态势，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。本分配预案尚需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